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 81 章)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09 章)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第 139 章)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第 172 章)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礦務條例》

(第 285 章)

《危險品條例》

(第 295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海魚養殖條例》

(第 353 章)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 463 章)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 548 章)

《卡拉 OK 場所條例》

(第 573 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 583 章)

豁免政府收費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定—

(a)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寬免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規例》以豁免遠洋船及高速船繳付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A**）；

A

(b) 《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需繳付的車輛通行票證（僅限首一小時）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繳付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B**）；

B

(c) 《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過境貨車、巴士及出租汽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及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以及出租汽車牌照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C**）；

C

(d) 《2019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寬免費用）令》以豁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因續領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以及出租汽車的車輛牌照而進行的首次檢驗所須繳付驗車費用（見**附件 D**）；

D

(e) 《2019 年海魚養殖（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海魚養殖業牌照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E**）；

E

(f) 《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以減收飼養禽畜牌照的續期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F**）；

F

(g) 《2019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寬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以豁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G**)；

G

(h) 《2019 年礦場(安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或減收礦場燃爆證書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H**)；

H

(i) 《2019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第 1 類危險品牌照及許可證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I**)；

I

(j) 《2019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貯存及運送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J**)；

J

(k) 《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或減收小型工程承建商某些註冊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K**)；

K

(l) 《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或減收卡拉 OK 場所的牌照及許可證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L**)；以及

L

(m) 《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M**)。

M

2. 另外，財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建造業議會在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將制定以下豁免規例—

(a)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停留許可證及船隻牌照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N**)；

N

(b) 《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或減收客運營業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出租汽車許可證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O**)；

O

(c) 《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或減收酒牌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P)；

(d) 《2019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以豁免戲院牌照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Q)；以及

(e) 《2019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費用寬免)規例》以豁免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見附件 R)。

理 據

3. 為應對外圍經濟環境的挑戰和正在轉弱的本地經濟環境，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宣布一系列措施，以支援商界(尤其是中小企)，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並刺激經濟。這些措施包括豁免 27 類政府收費，為期一年，以惠及多個行業。隨後，建造業議會亦於翌日宣布推出一項為期 12 個月的豁免收費措施以支援建造業。此 28 類豁免收費的措施中，20 類措施需要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或有關政策局局長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才可實施，另有 8 類則可透過由指定人員行使法例賦予的減免權力而推行。

豁 免 收 費

4. 合共 28 類的豁免收費措施惠及多個行業，包括海事、物流、零售、飲食、漁農、建造以至旅遊業等。有關豁免措施所涵蓋的各類收費、估計受惠者的數目、實施日期，以及所減少收入等資料詳載於附件 S。

5. 按交易釐定的收費(例如按抵港船次收費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在有關費用寬免期間所完成的每項交易將可獲豁免相關收費。至於其他含期限的收費如牌照、許可證或註冊費用，我們建議在寬免期間所簽發或續發而生效的牌照、許可證或註冊登記；或者在寬免期內提出申請時根據法例要求須同時繳付的費用，均可獲豁免有關收

費，上限一年¹。在寬免期間前已生效，並於寬免期間內屆滿的牌照、許可證或註冊登記，將不獲寬減費用。這些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以及註冊人士如在寬免期間續期，將可獲得豁免。

6. 對於在寬免期前已經生效、有效期超過一年及將於相關寬免期後才失效的牌照、許可證或註冊登記，有關部門會考慮作出退款安排。這些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或註冊人士，將獲有關部門直接或在接獲退費申請後，根據寬免期按比例退回相關收費¹。詳情由有關部門制定。

規例和命令

7. 所有豁免措施為期一年，而其中大部分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由於個別部門需要較長時間落實部分措施，有關措施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陸續實施。

海事及物流業

8. 在《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下制定《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修訂) (寬免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規例》(見附件 A)以豁免有關遠洋船及高速船的港口設施及燈標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9.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制定《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N)以豁免有關停留許可證及船隻牌照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10. 在《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下制定《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 (修訂) (寬免費用) 規例》(見附件 B)以豁免有關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的車輛通行票證(僅限首一小時)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的操作區許可證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¹ 在第 5 及第 6 段所述的最長一年豁免期及退款原則，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但不適用於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將豁免於一年的寬免期內所註冊或續期的全部費用，並不會作出退款安排。詳情於相關寬免條例列明。

11. 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制定《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C)以豁免有關過境貨車、巴士及出租汽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以及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以及出租汽車牌照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12. 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制定《2019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寬免費用)令》(見附件 D)以豁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因續領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以及出租汽車的車輛牌照而進行的首次檢驗所須繳付的驗車費用。

13. 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制定《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O)以豁免或減收合資格車輛的客運營業證和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以及出租汽車許可證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零售及飲食業

14. 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制定《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P)以豁免或減收有關酒牌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15. 在《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下制定《2019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寬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見附件 G)以豁免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有關規例就發單收費期在二零二零年內的任何部分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寬免，訂定條文。

漁農業

16. 在《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下制定《2019 年海魚養殖(修訂)(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E)以豁免有關海魚養殖業牌照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17. 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下制定《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F)以減收有關飼養禽畜牌照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續期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建造業

18. 在《礦務條例》(第 285 章)下制定《2019 年礦場(安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H)以豁免或減收有關礦場燃爆證書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19. 在《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制定《2019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I)以豁免有關第 1 類危險品牌照及許可證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20. 在《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制定《2019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J)以豁免有關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貯存及運送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21. 在《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制定《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K)以豁免或減收小型工程承建商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某些註冊費用，為期一年。

22. 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制定《2019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費用寬免)規例》(見附件 R)以豁免有關建造業工人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註冊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旅遊及其他行業

23. 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下制定《2019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Q)以豁免有關戲院牌照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24. 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下制定《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L)以豁免或減收有關

卡拉 OK 場所牌照及許可證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25. 在《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制定《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見附件 M)以豁免有關旅行代理商牌照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繳費用，為期一年。

無須藉制定規例而可實施的牌照費豁免措施

26. 有八類豁免收費的措施將藉行政方法執行—

(a) 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簽發的小販牌照、食肆牌照、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新鮮糧食店、烘製麪包餅食店/燒味及滷味店/綜合食物店牌照、食物製造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凍房牌照及屠房牌照，行使全面豁免及退還費用的權力；以及

(b)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2 條制定的《旅館業(費用)規例》(第 349 章，附屬法例 B)，就旅館牌照的有關費用，行使全面豁免及退還費用的權力。

因此，我們無須另行制定附屬法例，該等費用的寬免措施將藉行政方法執行。

立法程序時間表

27. 我們會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刊登該規例及命令。有關規例及命令會在憲報刊登後的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8. 各項紓困措施應盡快落實，以惠及目標持分者。我們因此建議有關豁免政府收費的附屬法例不會留待在立法會對該等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期限屆滿後才生效。

建議的影響

2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和家庭也沒有影響。經濟影響方面，建議應有助降低多個行業內企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營運成本，從而為相關企業提供支持，以應對內外經濟環境的挑戰。

30. 建議如對公務員的人手有任何影響，有關政策局/部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豁免收費估計會令政府及建造業議會分別減少共十五億六千九百萬元及一千萬元收入。

公眾諮詢

31. 財政司司長與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會晤後決定推出上述的豁免收費措施和其他支援措施。

宣傳安排

3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3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3729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吳輝明先生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寬免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規例》

第 1 條

1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寬免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52A 條

在第 52 條之後 ——
加入

“52A.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無須繳付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1) 儘管有第 49 及 52 條的規定，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無須就使用港口設施，繳付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2) 本條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寬免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規例》

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使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內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無須就使用港口設施，繳付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4(2)條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23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
加入

“23. 須在寬免期內繳付的若干費用

- (1) 即使有第 22(1)條的規定，在寬免期內，附表具有的效力，猶如附表第 15 及 16 項被以下兩項取代 ——

“15. 車輛通行票證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4(5)或(7)條須就任何時段繳付的費用.....

在有關車輛通行票證發出的首小時後，每小時(或不

足一小時的時間)
費用為\$33

- (b) 如屬在下午 6 時之後並且是翌日上午 8 時之前的時段，就該時段須繳付的最高費用.....

85

16. 操作區許可證

按每平方米面積計，每月.....

0”。

- (2) 在本條中 ——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 (3) 本條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4. 修訂附表(費用及收費)

- (1) 附表 ——

廢除

“及 22 條]”

代以

“、22 及 23 條]”。

- (2) 附表 ——

廢除

“、22 及 23 條]”

代以

“及 22 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以調整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內須繳付的若干費用。該等費用為須就以下事項繳付者——

- (a) 根據《主體規例》第 14 條發出的車輛通行票證；及
- (b) 根據《主體規例》第 7D 條發出的操作區許可證。

《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 (2) 第 4 及 6 條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加入第 X 部
在第 IX 部之後 ——
加入

“第 X 部

暫時寬免費用

63. 第 X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64. 免除某些車輛牌照費

- (1) 在第(2)款及第 65 條的規限下，如某輛汽車(附表 2“每年牌照費”的標題下第 1、2、3、4、5、6、8、11 或 12 項指明者)的牌照，在寬免期內某日(生效日期)開始生效，則根據第 21(1)(b)、(3)或(9)(b)、23(2)、23A(2)或 38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須就該牌照繳付的牌照費獲免除。
- (2) 如 ——
 - (a) 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牌照就同一輛汽車發出，而每個牌照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及
 - (b) 該等牌照的有效期，合計超過 12 個月一段期間(超逾期間)，則根據第(1)款就該等牌照中最新近者免除的費用的款額，須減去一筆款額，所減款額相等於若非因第(1)款的施行，則本須根據本規例就超逾期間就該最新近牌照繳付的費用。
- (3) 就根據第 21(6)條發出的、生效日期在寬免期內的牌照而言，第 21(7)條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具有效力 ——
 - (a) 該條中“為第(1)(b)款規定的牌照費及一項附加費，該項附加費按先前牌照屆滿時起計的未領牌期內每天應繳適當牌照年費的 0.33%計算”的字句，被代以“為一筆費用，該筆費用就先前牌照屆滿時起計的未領牌期內每天而言，為若非因第 64(1)條的施行則本須繳付的適當牌照年費的 0.33%”；及
 - (b) 該條但書中“附加費”的字句被代以“上述費用”。

65. 免除費用就某些車輛而言不適用

第 64(1)條所指的免除，不適用於須根據本規例就以下汽車的牌照繳付的牌照費 ——

- (a) 按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所批專營權而經營的公共巴士；
- (b) 並無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或
- (c) 並無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電動客車。

66. 免除某些附加費

- (1) 如須就某個為期 4 個月的牌照繳付的牌照費，根據第 64(1)條獲免除，則即使該牌照費因為第 64(2)條的施行，而僅根據第 64(1)條獲局部免除，指明條文所述的附加費，亦就該牌照獲免除。
- (2) 在第(1)款中 ——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以下條文 ——
 - (a) 第 21(1)(b)(ii)條；
 - (b) 第 21(9)(b)(ii)條；
 - (c) 第 23(2)條但書的(b)段；或
 - (d) 第 23A(2)條但書的(b)段。

67. 免除某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根據第 49(1)條就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貨車或巴士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就大嶼山道路發出者除外)，如在寬免期內某日(生效日期)開始生效，則根據第 49(3)條須就該許可證收取的費用獲免除。
- (2) 如 ——
 - (a) 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就同一輛汽車發出，而每個許可證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及
 - (b) 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期，合計超過 12 個月一段期間(超逾期間)，

則根據第(1)款就該等許可證中最新近者免除的費用的款額，須減去一筆款額，所減款額相等於若非因第(1)款的施行，則本須根據第 49(3)條就超逾期間就該最新近許可證收取的費用。”。

4. 廢除第 X 部(暫時寬免費用)

第 X 部 ——

廢除該部。

5. 修訂附表 2(費用)

附表 2 ——

廢除

“及 59 條]”

代以

“、59 及 64 條]”。

6. 修訂附表 2(費用)

附表 2 ——

廢除

“、59 及 64 條]”

代以

“及 59 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主體規例》)，以免除根據《主體規例》須繳付的某些車輛牌照費及某些附加費，及根據《主體規例》須收取的某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2019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寬免費用)令》

《2019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寬免費用)令》

第 1 條

1

《2019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寬免費用)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6(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車輛檢驗收費)
 - (1) 附表 3，第 3 部，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 (2) 附表 3，第 3 部，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 (2) 就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進行的車輛檢驗而言，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亦屬指明車輛。”。
 - (3) 附表 3，第 3 部，第 3(2)(b)條 ——
廢除第(i)節
代以
“(i) 在以下期間內的某日進行 ——
(A)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或
(B)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及”。
 - (4) 附表 3，第 3 部，第 4 條 ——

第 3 條

2

廢除(b)段

代以

- “(b) 進行該項檢驗的日期，是根據第 78(1A)(d)條在以下期間內的某日指明的 ——
- (i)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或
 - (ii)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3，以訂定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須根據該條例第 78(1)(d)條作出的要求，就任何以下車輛進行的個別檢驗的費用(經修訂費用)為\$0 ——

- (a) 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
- (b) 的士；
- (c) 貨車；
- (d) 特別用途車輛；
- (e) 小型巴士；
- (f) 單層巴士；
- (g) 雙層巴士；
- (h) 拖車(不計由私家車拖曳的拖車)。

2. 經修訂費用只就每輛車輛適用一次。

《2019 年海魚養殖(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第 2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海魚養殖規例》

《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10A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10A.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 無須繳付批牌或續牌費用

(1) 儘管有第 10(1)條的規定, 凡批出或經續期的牌照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開始生效, 則無須就批出或續期該牌照繳付費用。

(2) 本條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 章，附屬法例 A)，訂定凡有人持有牌照在魚類養殖區內從事魚類養殖，而該牌照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內開始生效，該人無須為批出或續期該牌照繳付費用。

《2019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1條

1

《2019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實施。
 - (2) 第4條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附表2(指明費用)
 - (1) 附表2，第1項 ——
廢除
“根據本規例第4條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代以
“根據第4條，在任何時間批給牌照，或根據該條，在第1A項所述的期間以外將牌照續期”。
 - (2) 附表2，第1(a)項，在“6 000”之後 ——
加入
“或”。
 - (3) 附表2，第1(b)項，在“60 000”之後 ——
加入
“或”。

《2019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3條

2

- (4) 附表2，在第1項之後 ——
加入

“1A. 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根據第4條將牌照續期 ——

	容量*	
(a) 豬(數目)	200 以下	500
	200– 399	700
	400– 599	900
	600– 999	1,000
	1 000– 1 999	2,000
	2 000– 2 999	2,200
	3 000– 3 999	2,400
(b) 指明禽鳥(數目)	4 000– 4 999	2,600
	5 000– 5 999	2,800
	6 000 或以上	3,000
	2 000 以下	500
	2 000– 3 999	700
	4 000– 5 999	900
	6 000– 9 999	1,000
	10 000–19 999	2,000
	20 000–29 999	2,200
	30 000–39 999	2,400
	40 000–49 999	2,600
	50 000–59 999	2,800

60 000 或以上 3,000

* 容量是參照下述每類動物的養畜密度計算，即每隻小雞 0.0747 平方米；每隻產蛋的雞 0.093 平方米；每隻鵠 0.075 平方米；每隻鵠鶉 0.0093 平方米；每隻豬 2.52 平方米；每隻鴨／鵝 0.023 平方米。”。

4. 修訂附表 2(指明費用)

(1) 附表 2，第 1 項 ——

廢除

“根據第 4 條，在任何時間批給牌照，或根據該條，在第 1A 項所述的期間以外將牌照續期”

代以

“根據第 4 條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

(2) 附表 2 ——

廢除第 1A 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例》)，訂明凡有人持有牌照，獲准在禽畜廢物限制區或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的處所(領有牌照者)飼養禽畜，而該牌照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內續期，該人可繳付較低的續期費用。

2.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1 項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2019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寬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2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 (1) 第 3(1)條, 在“除第”之後 ——
加入
“(1A)及”。
 - (2) 第 3(1)(c)條 ——
廢除
“; 或”
代以分號。
 - (3) 在第 3(1)(c)條之後 ——
加入
“(ca)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 ——
 - (i) 始於 2020 年之前並於 2020 年內終結;
 - (ii) 始於 2020 年之前並於 2020 年之後終結; 或
 - (iii) 始於 2020 年內並於 2020 年之後終結,

須按照附表 5 第 III 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或”。

- (4) 第 3(1)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 ——
 - (i) 始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 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終結; 或
 - (ii) 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
須按照附表 1 第 4 欄所指明的、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
- (5)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始於 2020 年內並於該年內終結, 附加費率為\$0。”。
4. 修訂附表 1(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
附表 1, 第 4 欄, 標題, 在“2009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之後 ——
加入
“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終結, 或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
5. 修訂附表 5
附表 5, 在第 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 部

第 3(1)(ca)條指明的發單收費期間的附加費率

$$\frac{N1 \times R}{N1 + N2}$$

(a) 在方程式中 ——

N1: 有關發單收費期間內不在 2020 年內的日數；

N2: 有關發單收費期間內在 2020 年內的日數；

R: 在附表 1 第 4 欄內就有關行業、業務或製造業而指明的收費率。

(b) 在(a)段中 ——

有關發單收費期間 (relevant billing perio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發單收費期間 ——

(i) 始於 2020 年之前並於 2020 年內終結；

(ii) 始於 2020 年之前並於 2020 年之後終結；或

(iii) 始於 2020 年內並於 2020 年之後終結。”。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以就發單收費期間在 2020 年內的任何部分寬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訂定條文。

《2019 年礦場(安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礦務條例》(第 285 章)第 6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礦場(安全)規例》

《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22 條(礦場燃爆證書及附帶事宜)

在第 22(11)條之後 ——

加入

“(12) 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 ——

- (a) 第(4)(a)款在猶如該款中“附表 3 所指明”的字句被代以“金額為\$3,640”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b) 第(5)(a)款在猶如該款中“附表 3 所指明的費用後，則可獲得連續的續期，每”的字句被代以“金額為\$1,770 的費用後，則可獲續”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c) 第(5)(c)及(6)(b)款在猶如該兩款中“於附表 3 所指明的費用獲繳付後，”的字句被略去的情況下，具有效力；及
- (d) 第(10)款在猶如該款中“於獲繳付附表 3 所指明的費用後，”的字句被略去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13) 第(12)款及本款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註釋

本規例修訂《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B)，
以 ——

- (a) 調整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寬免期)內
發出礦場燃爆證書或將之續期的費用；及
- (b) 訂定無須在寬免期內就以下事項繳付費用 ——
 - (i) 在礦場燃爆證書上作出註明；或
 - (ii)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礦場燃爆證書，以及為遺失
的礦場燃爆證書補發證書。

《2019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183 條(牌照及許可證)

在第 183(6)條之後 ——

加入

“(6A) 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第(1)款中的表在猶如其中第 1、2、3、4、5 及 6 項指明的費用是零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6B) 第(6A)款及本款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以訂定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內，無須就以下事項繳付費用 ——

- (a) 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貯存、移動或燃爆某些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及爆破劑)的牌照或許可證；
- (b) 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及
- (c) 更改、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

《2019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13E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13A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
加入
“13A.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無須繳付貯存費用及交付費用
(1) 就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的貯存而言，第 12 條不適用。
(2) 就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的交付而言，第 13 條不適用。
(3) 本條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D)，以訂定無須就以下事項繳付費用 ——

- (a) 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間(~~寬免期~~)內，於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及
- (b) 政府在寬免期內，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上述倉庫送往另一地方。

《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1
4.	修訂第 4 條(申請註冊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1
5.	修訂第 5 條(申請將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2
6.	修訂第 6 條(申請將姓名重新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記入名冊的費用).....3
7.	修訂第 7 條(申請就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的費用).....3
8.	修訂第 8 條(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4
9.	修訂第 10 條(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4
10.	修訂第 11 條(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8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12 條(申請將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9
12.	修訂第 13 條(申請將名稱重新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記入名冊的費用).....11
13.	修訂第 14 條(申請就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費用).....13
14.	修訂第 15 條(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費用).....14
15.	修訂第 17 條(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16

《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
- (2) 第 3(2)、4(2)、5(2)、6(2)、7(2)、8(2)、9(2)、(4)、(6)、(9)、(11)及(13)、10(2)、(4)及(6)、11(2)、(4)及(6)、12(2)、(4)及(6)、13(3)、(5)及(7)、14(3)、(5)及(7)及 15(2)條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O)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 (2) 第 2(1)條 ——
廢除寬免期的定義。

4. 修訂第 4 條(申請註冊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 (1) 第 4(b)條 ——
廢除

在“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0；或
-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155。”。

(2) 第 4(b)條 ——

廢除

在“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155。”。

5. 修訂第 5 條(申請將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1) 第 5 條 ——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70；或
- (b)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105。”。

(2) 第 5 條 ——

廢除

在“期的申請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105。”。

6. 修訂第 6 條(申請將姓名重新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記入名冊的費用)

(1) 第 6 條 ——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70；或

(b)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105。”。

(2) 第 6 條 ——

廢除

在“冊的申請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105。”。

7. 修訂第 7 條(申請就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的費用)

(1) 第 7(b)條 ——

廢除

在“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0；或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155。”。

(2) 第 7(b)條 ——

廢除

在“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155。”。

8. 修訂第 8 條(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

(1) 第 8(1)條 ——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要求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0；或

(b)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要求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110。”。

(2) 第 8(1)條 ——

廢除

在“議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110。”。

9. 修訂第 10 條(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1) 第 10(1)(a)條 ——

廢除

在“**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0；或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2,920；”。

(2) 第 10(1)(a)條 ——

廢除

在“**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2,920；”。

(3) 第 10(1)(b)條 ——

廢除

在“**I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0；或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1,100；或”。

(4) 第 10(1)(b)條 ——

廢除

在“**I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1,100；或”。

(5) 第 10(1)(c)條 ——

廢除

在“**工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0；或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730；”。

(6) 第 10(1)(c)條 ——

廢除

在“**工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730；”。

(7) 第 1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有關的人”

代以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款額為”。

(8) 第 10(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2,440；”。

(9) 第 10(3)(a)條 ——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2,440；”。

(10) 第 10(3)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就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810；或”。

(11) 第 10(3)(b)條 ——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810；或”。

(12) 第 10(3)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就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560。”。

(13) 第 10(3)(c)條 ——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560。”。

10. 修訂第 11 條(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1) 第 11(a)條 ——

廢除

在“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如於寬免期內繳付費用，須繳付的費用為 \$395；或

(ii) 如於任何其他時間繳付費用，須繳付的費用為 \$595；”。

(2) 第 11(a)條 ——

廢除

在“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595；”。

(3) 第 11(b)條 ——

廢除

在“I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如於寬免期內繳付費用，須繳付的費用為 \$395；或

(ii) 如於任何其他時間繳付費用，須繳付的費用為 \$595；或”。

(4) 第 11(b)條 ——

廢除

在“I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595；或”。

(5) 第 11(c)條 ——

廢除

在“註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如於寬免期內繳付費用，須繳付的費用為\$395；或

(ii) 如於任何其他時間繳付費用，須繳付的費用為\$595。”。

(6) 第 11(c)條 ——

廢除

在“註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595。”。

11. 修訂第 12 條(申請將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1) 第 12(a)條 ——

廢除

在“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755；或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1,130；”。

(2) 第 12(a)條 ——

廢除

在“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1,130；”。

(3) 第 12(b)條 ——

廢除

在“I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555；或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835；或”。

(4) 第 12(b)條 ——

廢除

在“I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835；或”。

(5) 第 12(c)條 ——

廢除

在“工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285；或
-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425。”。

(6) 第 12(c)條 ——

廢除

在“工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425。”。

12. 修訂第 13 條(申請將名稱重新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記入名冊的費用)

(1) 第 13(a)條 ——

廢除

在“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865；或
-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1,300；”。

(2) 第 13(a)條 ——

廢除

在“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1,300；”。

(3) 第 13(b)條 ——

廢除

在“I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610；或
-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915；或”。

(4) 第 13(b)條 ——

廢除

在“II 級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915；或”。

(5) 第 13(c)條 ——

廢除

在“工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i) 就於寬免期內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290；或
- (ii) 就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435。”。

(6) 第 13(c)條 ——

廢除

在“工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繳付的費用為\$435。”。

13. 修訂第 14 條(申請就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費用)

(1) 第 14(2)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如有關的人”

代以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款額為”。

(2) 第 14(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就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 ——
\$2,700；”。

(3) 第 14(2)(a)條 ——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2,700；”。

(4) 第 14(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就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965；
或”。

(5) 第 14(2)(b)條 ——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965；或”。

(6) 第 14(2)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就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而言 ——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615。”。

(7) 第 14(2)(c)條 ——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615。”。

14. 修訂第 15 條(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費用)

(1) 第 15 條, 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外，”之後而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4(2)(b)條須就要求核准提名額外的個人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為 ——”。

(2) 第 15 條 ——

廢除(a)段

代以

- “(a) 如有關的個人是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 ——
-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 —— \$2,700；”。
- (3) 第 15(a)條 ——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700；”。
- (4) 第 15 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如有關的個人是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 ——
-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965；或”。
- (5) 第 15(b)條 ——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965；或”。
- (6) 第 15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如有關的個人是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 ——
- (i) 凡有關申請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 (ii) 凡有關申請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615。”。
- (7) 第 15(c)條 ——
廢除
在“簽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615。”。
15. 修訂第 17 條(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
- (1) 第 17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款額為 ——
- (a)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者，屬第 I 級別 ——
 - (i) 凡有關要求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 (ii) 凡有關要求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1,240；
 - (b)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者，屬第 II 級別 ——
 - (i) 凡有關要求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 (ii) 凡有關要求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835；或
 - (c) 如有關的個人僅涉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
 - (i) 凡有關要求於寬免期內接獲——\$0；或
 - (ii) 凡有關要求於任何其他時間接獲——\$410。”。
- (2) 第 17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款額為 ——

- (a)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者，屬第 I 級別——\$1,240；
- (b)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者，屬第 II 級別——\$835；或
- (c) 如有關的個人僅涉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41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O)，令到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期間，某些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費用獲免收或減收。在該期間過後，有關費用會回復至上述修訂前的數額。

《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21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4(2)條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

《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第 573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4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4. 寬免須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繳付的費用

- (1) 即使有第 3 條的規定，本條仍具有效力。
- (2) 在第(6)款的規限下，如許可證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就該許可證的發出而言，附表第 1 項的指明費用，獲扣減\$1,770。
- (3) 在第(6)及(7)款的規限下，如獲續期的許可證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就該續期而言，附表第 3 項的指明費用，獲扣減\$620。
- (4) 如臨時許可證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就該臨時許可證的發出而言，附表第 4 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
- (5) 如獲續期的臨時許可證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就該續期而言，附表第 6 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

- (6) 根據第(2)及(3)款就附表第 1 項指明的某許可證的發出及其續期而扣減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1,770。
- (7) 根據第(3)款就附表第 3 項指明的某許可證的續期及再續期而扣減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620。
- (8) 在第(12)款的規限下，就與附表第 7(a)、7(b)、7(c)、7(d)及 7(e)項中每一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指明的牌照而言，如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就該牌照的發出而言，有關指明費用獲扣減半數。
- (9) 在第(12)及(13)款的規限下，就與附表第 9(a)、9(b)、9(c)、9(d)及 9(e)項中每一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指明的牌照而言，如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就該續期而言，有關指明費用獲扣減半數。
- (10) 如臨時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就該臨時牌照的發出而言，附表第 10 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
- (11) 如獲續期的臨時牌照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就該續期而言，附表第 12 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
- (12) 就附表第 7(a)、7(b)、7(c)、7(d)及 7(e)項中任何一項指明的牌照而言，根據第(8)及(9)款就上述任何一項的牌照的發出及其續期而扣減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該項目的指明費用的半數。
- (13) 就附表第 9(a)、9(b)、9(c)、9(d)及 9(e)項中任何一項指明的牌照而言，根據第(9)款就上述任何一項的牌照的續期及再續期而扣減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該項目的指明費用的半數。
- (14) 在本條中 ——

指明費用 (specified fee)就附表的某項目而言，指就該項目而在附表第 3 欄內指明的費用；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15) 本條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4. 修訂附表(費用)

- (1) 附表，在“[第 3”之後 ——
加入
“及 4”。
- (2) 附表 ——
廢除
“[第 3 及 4”
代以
“[第 3”。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第 573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內，寬免根據《主體規例》須就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許可證或牌照申請或續期而繳付的某些費用。

《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第 50(2)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4(2)條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旅行代理商規例》

《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12A 條

在第 12 條之後 ——
加入

“12A. 寬免須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繳付的費用

- (1) 即使有第 8(1)及 12 條的規定，本條仍具有效力。
- (2) 如某牌照申請在寬免期內提出，則該項申請獲免除附表 1 第 1 項指明的費用。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某牌照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則該牌照或其續期獲免除附表 1 第 2 項指明的費用。
- (4) 根據第(3)款就某牌照及其續期(不論一次或多於一次續期)免除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5,820。
- (5) 如某牌照經修訂，允許自寬免期內的某日期起，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業務，則該項修訂獲免除附表 1 第 4(a)項指明的費用。

- (6) 如某牌照複本根據第 12(a)條發出，而該複本顯示的牌照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則該複本的發出獲免除附表 1 第 5 項指明的費用。
- (7) 如某牌照按第 12(b)條所述般修訂，允許自寬免期內的某日期起，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業務，則該牌照的複本的發出獲免除附表 1 第 5 項指明的費用。
- (8) 如某牌照複本在寬免期內根據第 12(c)條發出，則該複本的發出獲免除附表 1 第 5 項指明的費用。
- (9) 在本條中 ——

牌照有效期 (term of the licence) ——

- (a) 就牌照而言——指該牌照的有效期；及
- (b) 就牌照續期而言——指該獲續期的牌照的有效期；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 (10) 本條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4. 修訂附表 1(費用)

- (1) 附表 1 ——
廢除
“及 12”
代以
“、12 及 12A”。
- (2) 附表 1 ——
廢除
“、12 及 12A”
代以
“及 1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內，寬免根據《主體規例》須就旅行代理商牌照而繳付的某些費用。

《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1條

1

《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88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
- (2) 第5(2)及6(2)條自2020年1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

3. 加入第5A條

在第5條之後——
加入

“5A. 寬免某些申請的費用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本地船隻——
 - (a) 屬第I、II或III類別船隻；或
 - (b) 屬為擬用於涉及載客服務的用途而收取租金或報酬出租的第IV類別船隻(領有符合《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6(3)條的具有效力的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者)。
- (2) 凡在寬免期內——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15條提出申請，要求就本地船隻發出正式牌照；
 - (b)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17條提出申請，要求將本地船隻的正式牌照續期；或

《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3條

2

- (c)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19條提出申請，要求就本地船隻發出臨時牌照，或要求將本地船隻的臨時牌照續期，

則按照第4條及附表1第2部計算的、須就該申請而繳付的費用及任何額外費用，即獲免除。

- (3) 凡在寬免期內，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第21條提出申請，要求就本地船隻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則按照第5條及附表1第2部計算的、須就該申請而繳付的費用，即獲免除。

- (4) 如將以下有效期計算在內——

- (a) 每個依據在寬免期內提出的申請而就本地船隻發出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的有效期；
- (b) 本地船隻的每個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依據在寬免期內提出的申請而獲續期後的有效期；及
- (c) 每份依據在寬免期內提出的申請而就本地船隻給予的閑置船隻允許書的有效期，

合計有效期超逾12個月一段期間(超逾期間)，則就該本地船隻發出、續期或給予的該等牌照及允許書中最新近的一項(最新近文件)而根據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免除的費用及任何額外費用的款額，須減去一筆款額，所減款額相等於若非因本條的施行，則本須根據本規例就該最新近文件並就超逾期間繳付的費用及任何額外費用。

- (5) 在本條中——

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指——

- (a) 就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而言——該牌照的有效期；
- (b) 就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的續期而言——該獲續期牌照的有效期；或

- (c) 就閒置船隻允許書而言——該允許書的有效
期；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 (6) 本條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午夜失效。”。

4. 加入第 8A 條

第 4 部，在第 8 條之後 ——
加入

“8A. 寬免《一般規例》下的某些事項的費用

- (1) 凡 ——

- (a) 根據《一般規例》第 41 條批出停留許可證；或
(b) 根據《一般規例》第 42 條將停留許可證續期，
而該獲批出或獲續期的許可證的有效期，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期間內開始，則按照第 8 條及附表 2 第 3 項計算
的、須就批出該證或將該證續期一事而繳付的費
用，即獲免除。

- (2) 在本條中 ——

停留許可證 (permit to remain)具有《一般規例》第 2 條所
給予的涵義。

- (3) 本條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午夜失效。”。

5. 修訂附表 1(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
例》而訂明的費用)

- (1) 附表 1，在“及 7 條]”之前 ——
加入
“、5A”。

- (2) 附表 1 ——
廢除
“、5A”。

6. 修訂附表 2(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而訂明的費
用)

- (1) 附表 2，在“條]”之前 ——
加入
“及 8A”。
- (2) 附表 2 ——
廢除
“及 8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加入新訂第 5A 及 8A 條，以訂定為期 1 年的寬免，免除 ——

- (a) 須就下述申請而繳付的費用(及任何額外費用)：要求就本地船隻(屬第 I、II 或 III 類別船隻者，或屬領有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的第 IV 類別船隻者)，作出以下事宜的申請 ——
 - (i) 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或將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或
 - (ii) 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及
- (b) 須就批出停留許可證或將停留許可證續期一事而繳付的費用。

《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 (2) 第 4 及 5(2)條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加入第 X 部

在第 IX 部之後 ——
加入

“第 X 部

暫時寬免費用

64. 第 X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65. 免除某些客運營業證費用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如根據第 6 條發出或續期的客運營業證，在寬免期內開始生效，則根據第 10(2)條須為發出該證(或將該證續期)繳付的費用獲免除。
- (2) 根據第(1)款免除就附表 1 的 A 部第 3 項指明的費用，只適用於本條例第 27(5)(a)條描述的為學生提供的服務。
- (3) 根據第(1)款就某客運營業證免除的費用(或就 2 張或多於 2 張有相同客運營業證號碼的客運營業證免除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396。

66. 免除某些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

- (1) 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如根據第 12(1)條發出的證明書(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在寬免期內開始生效，則根據第 12(1)(b)條須為發出該證明書繳付的費用獲免除。
- (2) 根據第(1)款免除就附表 1 的 B 部第 3 項指明的費用，只適用於用以經營為學生提供的服務(本條例第 27(5)(a)條描述者)的私家巴士。
- (3) 如有 2 份或多於 2 份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
 - (a) 就營運同一部專線服務的車輛發出；及
 - (b) 有相同客運營業證號碼，
 則根據第(1)款就該等證明書免除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160。
- (4) 如有 2 份或多於 2 份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
 - (a) 就營運同一部非專線服務的車輛發出；及
 - (b) 有相同客運營業證號碼，
 則根據第(1)款就該等證明書免除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160。

67. 免除某些出租汽車許可證費用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根據第 14(3)、16(2)或 17(2)條發出的出租汽車許可證(就機場出租汽車服務或學校出租汽車服務而發出者除外)在寬免期內開始生效，則根據第 14(3)條須為發出該證繳付的費用獲免除。
- (2) 如有 2 張或多於 2 張出租汽車許可證，就同一類型的出租汽車服務而就同一部私家車發出，則根據第(1)款就該等許可證免除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 \$1,000。”。

4. 廢除第 X 部(暫時寬免費用)

第 X 部 ——

廢除該部。

5. 修訂附表 1

- (1) 附表 1 ——
廢除
“及 12 條]”
代以
“、12、65 及 66 條]”。
- (2) 附表 1 ——
廢除
“、12、65 及 66 條]”
代以
“及 12 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以免除根據《主體規例》須為發出某些客運營業證、某些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或某些出租汽車許可證(或將它們續期)繳付的費用。

《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4(2)條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

《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3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3. 寬免由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的費用

- (1) 即使有第 2(1)條的規定，本條仍具有效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附表第 2 部第 1(a)(i)或(b)(i)或 2(a)(i)或(b)(i)項，就指明牌照而有效，猶如在該部的第 3 欄中就該項指明的款額被代以“\$0”一樣。
- (3) 如 ——
- (a) 有 2 個或多於 2 個牌照就同一處所發出，而每個該等牌照均屬指明牌照；
- (b) 每個該等牌照的生效日期，均在寬免期內；及
- (c) 該等牌照的合計期期間，比 12 個月超出一段期間(超額期間)，

《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4 條

2

則根據第(2)款就該等牌照中的較新近牌照而免除的費用的款額，須減去一筆相等於有關費用的款額。上述有關費用，是指若非因該款，則本須為該較新近牌照而就超額期間繳付的費用的款額。

- (4) 就有效期超過一年的指明牌照而言，在附表第 2 部的第 3 欄中就該部第 1(a)(ii)或(b)(ii)或 2(a)(ii)或(b)(ii)項指明的費用須予減收，減收款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

$$\frac{F}{M} \times 12$$

公式中 ——

F = 就有關的指明牌照而在附表第 2 部的第 3 欄中就第 1(a)(ii)或(b)(ii)或 2(a)(ii)或(b)(ii)項(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指明的費用；及

M = 有關的指明牌照的有效期的月數。

- (5) 在本條中 ——

指明牌照 (specified licence)指 ——

- (a) 新發出的、在寬免期內生效的酒牌；或
- (b) 經續期酒牌，而續期在寬免期內生效；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 (6) 本條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4. 修訂附表(關於酒牌的費用)

- (1) 附表，在“條”之前 ——
加入
“及 3”。
- (2) 附表 ——

廢除

“及 3 條”

代以

“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H)，以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內，寬免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須就酒牌的發出及續期而繳付的某些費用。

《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第1條

1

《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7(1)(ad)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主體規例》(principal Regulations)指《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A)；

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

(a) 就牌照或臨時牌照的批給而言，指牌照開始有效的日期；及

(b) 就牌照或臨時牌照的續發而言，指該獲續發牌照開始有效的日期；

牌照(licence)指就《主體規例》第3條適用的公眾娛樂場所而批給或續發的牌照；

寬免期(concession period)指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臨時牌照(provisional licence)指根據《主體規例》第3A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主體規例》第3B條續發的牌照。

3. 寬免臨時牌照的批給或續發的費用

(1) 如臨時牌照的批給的生效日期，在寬免期之內，則就該牌照的批給而言，《主體規例》第3C條指明的批給臨時牌照的費用獲免除。

《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

第4條

2

(2) 如臨時牌照的續發的生效日期，在寬免期之內，則就該牌照的續發而言，《主體規例》第3C條指明的續發臨時牌照的費用獲免除。

4. 寬免牌照的批給或續發的費用

就屬《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費用)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E)的附表第1(a)、(b)、(c)或(d)項或第3項所列事項描述的牌照而言，如該牌照的批給或續發的生效日期，在寬免期之內，則就該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指明的費用獲免除。

民政事務局局长

2019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訂定條文，對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內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須就經營某些公眾娛樂場所而繳付的費用，給予寬免。

《2019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2019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第 1 條

1

《2019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

(由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63 條在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

建造業議會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019 年 月 日

2.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 583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加入第 10A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10A. 無須就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提出的若干申請, 繳付費用

(1) 儘管有第 3、3A、5、6、6A 及 6B 條的規定, 如 ——

(a) 一項適用第 3、3A 或 5 條的註冊申請; 或

(b) 一項適用第 6、6A 或 6B 條的註冊續期申請,

是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內提出的, 則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0。

(2) 本條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 583 章，附屬法例 B)，加入新訂第 10A 條，以訂明如 ——

- (a) 一項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39(1)條提出的註冊申請；或
- (b) 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44(5)條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
是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提出的，則須就該項申請繳付的費用為\$0。

建議豁免收費項目

建議措施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1. 遠洋船及高速船繳付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1 億 8,700 萬元	抵港遠洋船及高速船船次分別為 25 400 和 87 700	2019 年 10 月 1 日
2. 內河船繳付的停留許可證費用	1 億 300 萬元	內河船抵港船次為 67 600	2019 年 11 月 1 日
3. 所有本地船隻牌照費用，即第 I 類別(客船)、第 II 類別(工作船)、第 III 類別(漁船)及第 IV 類別(遊樂船)船隻(註 1)	2,400 萬元	9 600 隻持牌本地船隻	2019 年 11 月 1 日
4. 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需繳付的車輛通行票證費用 (僅限首一小時)	2,800 萬元	入場貨車車次為 856 500	2019 年 10 月 1 日
5. 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繳付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	1,200 萬元	123 個操作區的營運者	2019 年 10 月 1 日
6. 過境貨車、巴士及出租汽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720 萬元	14 400 輛	2019 年 12 月 30 日
7. 已登記商用車輛牌照費用(註 2)	5 億 4,300 萬元	177 400 輛商用車輛	2019 年 12 月 30 日
8. 已登記商用車輛驗車費用(註 2)	1 億 3,500 萬元	177 400 輛商用車輛	2019 年 12 月 30 日
9. 合資格車輛簽發或續發客運營業證費用 (註 3)	50 萬元	2 100 名持證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0. 合資格車輛簽發或續發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費用(註 3)	260 萬元	11 600 輛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1. 簽發或續發出租汽車許可證費用(註 4)	130 萬元	1 200 名持證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2. 固定攤位小販及流動小販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以及固定攤位小販攤位費用	2,860 萬元	5 900 名持牌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

建議措施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13. 普通食肆、海上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及暫准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8,630 萬元	16 300 名持牌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
14. 酒牌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1,500 萬元	8 500 名持牌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
15. 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420 萬元	8 100 名許可證持有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
16. 新鮮糧食店牌照及暫准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2,460 萬元	2 700 名持牌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
17. 烘製麪包餅食店、燒味及滷味店及綜合食物店牌照及暫准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340 萬元	940 名持牌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
18. 食物製造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奶品廠及凍房牌照及暫准牌照新申請或續期費用	6,070 萬元	8 400 名持牌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
19. 屠房牌照續期費用	30 萬元	3 名持牌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 海魚養殖業牌照批出或續期費用及飼養禽畜牌照續期費用	230 萬元	1 000 名持牌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
21.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2 億 4,800 萬元	30 000 個商戶	2020 年 1 月 1 日
22. 礦場燃爆證書、第 1 類危險品牌照/許可證、爆炸品貯存及運送費用	2,290 萬元	142 炮王/工程承建商/爆炸品供應商/管有爆炸品貯存所公司	2019 年 10 月 1 日
23.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有關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費用	430 萬元	19 600 個承建商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4. 旅館牌照發出或續期費用	1,260 萬元	2 180 名持牌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
25. 簽發或續發《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下經營戲院牌照或臨時牌照費用	110 萬元	80 名持牌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

建議措施	估計收入減少	估計受惠者數目	實施日期
26. 卡拉OK場所申請簽發及續發許可證、臨時許可證、牌照及臨時牌照費用	10 萬元	100 名持牌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
27. 旅行代理商牌照新簽發、續期或複本費用及為增加地址而修訂牌照的費用	1,130 萬元	1 800 間旅行代理商	2019 年 10 月 1 日
28.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有關建造業工人繳付予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及續期費用	1,000 萬元	120 000 個工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
總計	15 億 7,930 萬元		

註 1： 僅限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遊樂船隻。

註 2： 商用車輛包括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專營公共巴士(只涉及車輛檢驗費用，因為專營公共巴士的車輛牌照費用自 1993 年起已根據長者優惠票價計劃獲豁免)、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以及出租汽車。

註 3： 合資格車輛包括非專營公共巴士、用作學生服務的私家巴士，以及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及綠色專線小巴)。

註 4： 合資格的出租汽車許可證類別包括酒店服務、旅遊服務、私家服務、私家服務(豪華房車)及私家服務(豪華房車 – 過境)。

註 5： 八類豁免收費的建議措施(包括第 12, 13, 15, 16, 17, 18, 19, 24 類)可以行政方法執行，政府無須另行制定附屬法例。